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25
投诉人:	依视路国际公司(Essilor International)
被投诉人:	Xushenhao (许沈昊)
争议域名:	<yishilu.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依视路国际公司(Essilor International), 法国沙朗特勒蓬市巴黎路 147 号 (94220) .

被投诉人: Xushenhao (许沈昊), 浙江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北沙西路金都夏宫 8-3-1903.

争议域名为 <yishilu.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 2 号楼 11 楼(310030)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6 月 25 日, 投诉人根据互连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 并向域名注册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同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 《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 (即 7 月 30 日或之前) 提交答辩, 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正式开始。

2018年7月10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答辩。2018年8月6日，中心发出确认收悉答辩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18年8月8日，中心向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8年8月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18年8月22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依视路国际公司，声称，其是全球领先的光学镜片及其仪器产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且其产品在世界上超过一百个国家均有销售。投诉人还称，其宗旨是通过提高视力来提升人们的质量生活，其每年在研发和创新产品方面的投入超过二百万欧元。

投诉人声称，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依视路”/“ESSILOR”商标，其中主要涵盖的商品为光学镜片。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中国大陆注册的“依视路”/“ESSILOR”系列商标的注册信息，试图表明其是“依视路”系列商标的所有人。该等商标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9类的第270061号、第1296140号“依视路”商标，第35类的第1987518号“依视路”商标等。

投诉人还称，经过多年的推广和使用，其“依视路”/“ESSILOR”已被消费者所熟悉并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中“依视路”在“镜片”产品领域，已经在2009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Xushenhao (许沈昊)，其地址为浙江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北沙西路金都夏宫8-3-1903，电子邮箱为 1530097793@qq.com。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的信息。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核心显著部分“yishilu”是其驰名商标“依视路”的汉语拼音，与该商标读音完全相同。投诉人主张，鉴于其“依视路”商标的较高知名度，熟悉中文的人可能得出“yishilu”是指依视路的结论，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投诉人还主张，争议

域名是被投诉人对“依视路”商标进行恶意抢注得到的，该争议域名极易让人产生该域名是依视路中国网站或经依视路授权的中国网站的错误理解，极易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投诉人还同时指出，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由他人已注册商标的汉语拼音构成，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与其“依视路”商标构成实质近似的汉语拼音进行域名注册，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依视路”及“yishilu”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投诉人主张，“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依视路”及“yishilu”不享有任何在先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的组成部分“yishilu”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在先商标“依视路”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被授权人，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并且，被投诉人将投诉人注册商标“依视路”的汉语拼音进行域名注册并公开销售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依视路”商标知名度已达到驰名程度，被投诉人理应对如此耳熟能详的眼镜、镜片品牌具有了解：“yishilu”并非固定的英文表达，也无法对应除“依视路”以外的其他汉字词组，被投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选择“yishilu”作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依视路”商标在音型上混淆性相似；因此，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或允许，擅自将与“依视路”商标具有相同发音的汉语拼音进行域名注册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具有通过销售或转让该域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争议域名对应的网页上显示由该域名的转让信息，如联系邮箱为1530097793@qq.com等；并且，被投诉人通过前述邮箱表示，同意以人民币 18000 的价格转让争议域名。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一贯具有恶意注册、使用域名的行为：被投诉人名下注册的域名多达 119 项，且大多没有被进行实际使用并标有与争议域名网页上相同的域名待售信息。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公司与其域名没有关系，投诉人的是中文，其域名的是字母拼音，字母拼音含义众多。
- ii. 投诉人商标不是知名商标，不存在侵权。
- iii. 争议域名作为数字资产其有权出售或者转让。
- iv. 争议域名页无任何他们的产品，或者他们商标的中文字。
- v. 基于域名是谁先注册谁拥有原则，我享有本域名所有权。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中国大陆等地的商标注册信息，已证明其对“依视路”/“ESSILOR”商标享有所有权。尽管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部分“yishilu”与投诉人的商标“依视路”在视觉上并不相同，但是，考虑到以下因素，专家组认为二者之间已具有足够的相似性导致混淆：（1）该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中文商标的拼音“yi shi lu”完全相同；（2）尽管争议域名作为拼音字母还有可能指代其他含义，但由于中文中并无“yishilu”这一固定表述，且投诉人的“依视路”早在 2009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当懂中文受众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有可能将其与投诉人的商标联系起来，从而认为其是投诉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有关；以及（3）《政策》项下的一系列判例表明，由中文商标的拼音音译构成的域名与该等商标混淆性相似。见 WIPO 案件 McDonald's Corporation 诉 Private Whois mailsong.org，D2012-0481。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依视路”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这是因为：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②投诉人已表示其没有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与其“依视路”商标构成实质近似的汉语拼音进行域名注册；③被投诉人未能举证且目前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与“依视路”商标或“yishilu”之间具有任何客观联系，或其他《政策》第 4（c）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④投诉人还通过举证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b）条所列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但不能作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还涉嫌违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材料，试图表明投诉人已在中国使用其“依视路”系列商标运营多年，并因此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很高的名声。据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依视路”商标在音型上的混淆性相似。

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依视路”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依视路”商标在中国相关领域的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依视路”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从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来看，该等域名对应的网页上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不仅如此，当投诉人就该域名的转让与被投诉人联系时，被投诉人最终同意以人民币 1800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上述转让行为已经构成《政策》第 4 (b) 条所列的情形，即“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据此，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yishilu.com>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18 年 8 月 14 日